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用新科際整合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徐聖智

相對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據此，執行法院開始執行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即應由執行法院審查發票人是否有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事由後，決定是否應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停止執行程序，而前開受理機關為執行法院，並無另由民事法院為停止執行准駁裁定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0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118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01 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業以系爭本票裁定
02 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變造為由，提起確
03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409
04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確認本票債權
05 不存在事件）。為此，願供擔保，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
0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已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變造為由，向本院提
08 起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
09 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僅需向本院
10 民事執行處證明其已依限提起確認訴訟，而由本院審查是否
11 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停止執
12 行程序事由即可，並無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程序
13 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潘昱臻